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变更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宣布杨洪明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秘书。杨洪明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分歧，亦无任何事项须知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及公司之股东。公司在此感谢杨洪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。

董事会同时欣然宣布委任周刚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，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根据香港联交所授予关于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（“上市规则”）第 8.17 及 19A.16 条要求的豁免，莫仲堃先生将协助周刚先生取得上市规则第 8.17（3）条定义之相关经验，以履行其公司秘书之职责。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已委任周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亦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周刚先生及莫仲堃先生简历如下：

周刚先生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（现河海大学）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周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信息部经理、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、副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，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公司经理，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（国际合作部）副主任。周先生在国际合作、电力物资管理及电力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莫仲堃先生为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定义下之律师，现为“王桂坝坝律师行联合合法朗克律师行”合伙人，毕业于澳洲新南韦尔斯大学，持有商学士(会计)和法

律学士学位。莫先生持英格兰和韦尔斯，澳洲新南韦尔斯省及香港的执业律师资格。莫先生在一般商业和公司财务交易方面，例如协助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、合并及收购、公司重组、合营企业、以及就遵守香港证券条例方面有丰富经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 8 月 2 日